

111學年度第 1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 東海大學 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1. <u>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</u> 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 年1 月18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2. 自述書(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)			
3.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年 月 日		